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科条〔2015〕38号

关于发放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9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(皖)2015—004。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5年8月10日印发
